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俞俊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俞俊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水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水兵先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5日

附：刘水兵先生简历

刘水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证。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水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水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